湟中县2019年无能力改造危房建档

立卡户建房项目实施方案

为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效，全力解决新增危房户安全住房问题，按照县脱贫攻坚指挥部“回头看”工作安排，在各乡镇对所辖区域内新增无能力建房户核查基础上，由县扶贫开发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乡镇上报对象进行复核，共核定9个乡镇23户建档立卡户为2019年无能力改造危房户，为解决这部分贫困户安全住房问题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保障基本，安全实用”的原则，通过资源整合，部门合力，加大补助力度，对全县无能力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户进行危房改造，并于2019年6月15日前全面建成并及时入住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因受天气、地质灾害等因素影响，全县新增危房户中仅靠国家危房改造政策无能力改造危房的23户建档立卡户。其中，6户为未脱贫户、17户为已脱贫户（含土门关乡2018年漏报4户）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按照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要求，建设砖木或砖混结构房屋，1-2人户改造住房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（含辅助用房），3人及以上户改造住房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。

四、建设方式及资金来源

**（一）建设方式**

房屋建设以安全、高效、节约为原则，由农户自建或由村“两委”、驻村工作队帮建。

**（二）资金来源**

**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**安排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2.5万元/户。**由县扶贫开发局负责**从182万元置换县财政2019年省级扶贫专项资金就地危房改造资金中配套预留51万元；其中，家庭人口为1人及2人户的按2万元/户标准进行补助，家庭人口为3人及以上户的按2.5万元/户标准进行补助。**由县民政局负责**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对象中生活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。**由各乡镇负责**组织驻村工作队、联点帮扶单位及建房户亲友视实际情况给予资金帮扶。其余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（自筹资金不得超过1万元）。

**（三）资金管理**

按“整合使用，渠道不乱”的原则，将上述资金全部整合用于23户无能力改造危房建档立卡户建房项目，涉及的扶贫专项资金全部拨付至乡镇，由乡镇人民政府视进度拨付至农户“一卡通”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按项目程序支付。

五、责任落实

由各乡镇负责落实建设主体责任，组织群众实施房屋改造，严把建设质量，管好用好补助资金，定期上报工作进度；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改造进行技术指导，并组织监督、检查、验收等工作；由县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，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；由县扶贫开发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严格按程序规定实施项目、拨付资金。

附表：湟中县2019年无能力改造危房建档立卡户花名